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葉弘志

葉弘州

原審聲請人葉宗奇與相對人葉弘志及葉弘州間前因給付扶養費事件（111年度家聲字第508號、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1號），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葉弘志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葉弘州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

(一)、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2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3 (二)、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04 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
05 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06 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7 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
08 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
09 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依非
10 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
11 額或價額為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新臺幣二千
12 元。

13 二、經查，聲請人葉宗奇請求相對人葉弘志及葉弘州給付扶養費
14 事件，聲請人葉宗奇前經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51號裁定准
15 予訴訟救助，該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
16 以111年度家聲字第508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葉弘
17 志、葉弘州負擔，經相對人葉弘志（後於程序中撤回抗
18 告）、葉弘州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1
19 號裁定抗告駁回，並於113年3月5日確定，此據本院調閱上
20 開卷宗核閱無訛。再聲請人葉宗奇聲請事項為：(一)、相對人
21 葉弘志應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
22 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3,575元，如有一期給付遲
23 延，其後之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二)、相對人葉弘州應
24 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
25 扶養費13,575元，如有一期給付遲延，其後之12期之期間視
26 為亦已到期，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之男性，於111年12
27 月為48歲，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1年度新竹市簡易生
28 命表，其平均餘命為32.88年，是本件既屬定期給付之性
29 質，且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30 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應以10年
31 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核本件對葉弘志、葉弘州分別

01 為財產權關係標的價額為1,629,000元【計算式：13,575元×
02 12月×10年=1,629,000元】，標的價額合計為3,258,000元
03 【計算式：1,629,000元+1,629,000元=3,258,000元】，
04 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程
05 序費用2,000元，由相對人葉弘志、葉弘州二人各負擔1,000
06 元，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葉弘志、葉弘州應向本院繳納之程
07 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11
09 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